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情况

投诉人：江苏跃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高邮市送桥镇郭集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卢高军

授权委托人：闫东海

联系电话：15121093880

被投诉人：巩义市区路灯升级改造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委：
周艳丽、田志宏、李宏宾、崔宇红、吴广锋）

地 址：郑州市

联 系 人：周艳丽

联系电话：13673656060

二、投诉人投诉事项及主张

投诉人江苏跃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认为其在参与巩义市区路灯升级改造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投标文件无任何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对被投诉人巩义市区路灯升级改造项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因2018年财务审计报告未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依据并不在招标文件范围内且无任何法规佐证，审计报告是经过合法审计的，是符合法律法规的有效文件。请求

驳回被投诉人的评标，重新组织评标。

三、被投诉人的答辩及请求

2021年4月6日，本行政机关通知被投诉人巩义市区路灯升级改造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委：周艳丽、田志宏、李宏宾、崔宇红、吴广锋）进行答辩，根据调查询问记录：

针对投诉人江苏跃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在巩义市区路灯升级改造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未通过资格审查的问题，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2018年财务审计报告未附上武功明、吴英杰2名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年检证书，在评标过程中被投诉人无法判定这2名注册会计师是否具有职业资格，进而无法判定投诉人2018年财务审计报告是否有效，根据财政部的（财会【2001】1035号）第二条“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作出投诉人未通过资格审查决定，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四、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

本行政机关2021年3月25日受理投诉人江苏跃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投诉书》后，依法进行了审查核实，并在省专家库抽取会计专家对投诉人在巩义市区路灯节能升级改造项目投标文件中所附审计报告进行了审核，专家审核结果如下：

投诉人江苏跃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在巩义市区路灯节能升级改造项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审计报告不完整，不规范。

五、处理意见

综上，本行政机关依法做出处理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人江苏跃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投诉，巩义市区路灯节能升级改造项目第一标段招标投标活动按程序继续进行。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巩义市人民政府或郑州市城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巩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周艳丽

(委托代理人)

2021年4月22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1.4.23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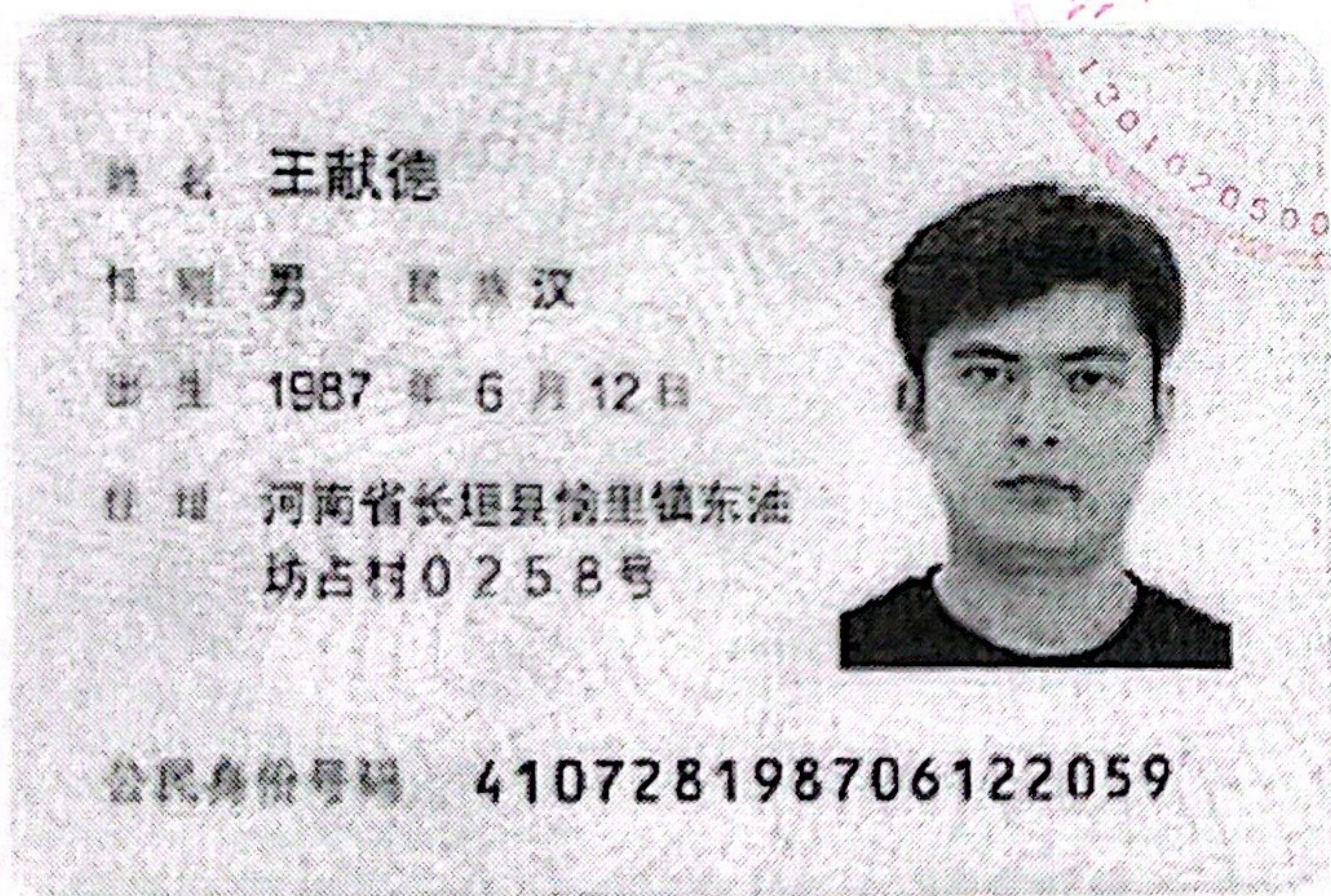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22日

代理机构授权委托书

84

本人 尹广宗 系 河北恒基建设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王献德 同志, 身份证号码: 410728198706122059 联系方式: 13253696088 为我方代理人。作为代理机构的代表参加处理 巩义市区路灯节能升级改造项目 投诉质疑事项。

委托期限: 自授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诉事项处理完毕
特此委托。



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3 月 10 日

尹广宗印